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許玉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聖文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，及其上同段97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帳務明細（可看出現欠金額、利息起算日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